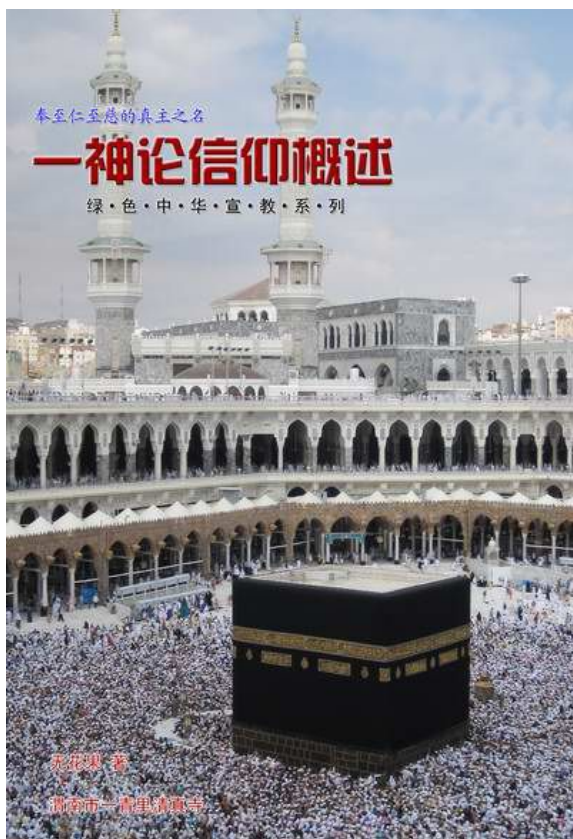


一神论信仰概述

无花果

封面





伊斯兰的核心内容就是认主独一，就是穆斯林常常念诵的清真言：“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大多数穆斯林将这句话天天挂在口上，但却不一定真正理解它所包含的真实的含义。

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是来源于《古兰经》上的一句话：**你应当知道，万物非主，唯有真主。（47：19）**

这八个字明确地传达了一个信息：宇宙万物都不是主宰，只有真主才是唯一的主宰。真主——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他是真实存在的，因此要求每一个人都应当信仰他的存在。

真主的存在，并非像主观唯心主义者所说的那样，你认为他存在，他就相对于你来说是存在的，你不认为他存在，他对你来说就是不存在的。真主是客观真实的存在，是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存在。我们相信他存在，他是存在的；我们不相信他存在，而他仍然是存在的。

有人会说，这是客观唯心主义者的观点。然而这是人们新近对哲学的划分方法。伊斯兰远远早于新近的哲学观点，她有自己对哲学的看法。根据伊斯兰的观点，人们认识了创造了宇宙万物包括人们自身的主宰，在此基础之上进行的一切哲学探讨，即属于伊斯兰哲学的范畴；而尚未脱离认知的愚昧，没有认识到宇宙的造物主，并且在此情况下进行的一切哲学探讨，

均属于蒙昧哲学。

据此观点，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已经认识真主的人，一种是尚未认识真主的人。认识真主的人，伊斯兰认为他们是拥有知识的人，而尚未认识真主的人，伊斯兰认为他们是蒙昧者。人类社会也可划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伊斯兰社会，一部分是蒙昧主义社会。《古兰经》上正是据此把先知穆罕默德之前尚未普及真理的阿拉伯半岛称之为蒙昧时代。

认识真主的人是信仰者，尚未认识真主的人是蒙昧者，了解了伊斯兰的教义而出于私欲故意不信的人属于隐昧者（卡菲尔）。据此看来，当今中国大部分同胞不信仰真主，他们大多没有机会了解伊斯兰，没有人给他们传教，因此他们属于蒙昧者，而不是故意不信且与伊斯兰为敌的隐昧者。

蒙昧者不认识真主，也无法信仰真主，这不是因为他们本来没有信仰，而是因为他们的信仰被愚昧所蒙蔽，因此需要对他们进行指导方能重新找回失去的信仰。

也许他们会说，我们看不到真主，怎么让我们信仰呢？的确，真主是我们的肉眼所不能观察到的，我们用自己的感官是无法觉察到真主的存在的。我们的眼睛看不到他的踪影，我们的耳朵听不到他的声音，我们的鼻子嗅不到他的气息。即使借助最先进的科学仪器，我们也无法在浩淼无垠的宇宙空间中寻到真主的形迹，那么我们凭什么信仰真主的存在呢？

我们用感官的确观察不到真主，但是我们却忽略了人类所特有的另外一种重要的认知工具，这是造物主唯独恩赐给人类的恩惠——理性。理性是人类与动物的一个重要区别，凭借着理性，人类能够进行高层次的逻辑思维，并借此获得对世界的更深层的认识。因此，拥有理性的我们，不能够将自己降低至动物的层次，只利用感官去认识事物的表象，而是应当运用理性，认识到创造我们的主宰。

当然，除了理性，我们还拥有其他物种所不能具有的两种认识真主的工具，一是信仰的天性，一是启示。

理性可知，任何人间的产品，都有其制造厂家或者制造商，而不可能自己产生。一台电视需要制造，一辆汽车需要制造，一架飞机需要制造，人类是它们的制造者，它们决不可能不通过人类的制造自行产生。

那么，这个世界上，除了人类的产品之外，还有许多东西先于人类而存在，它们是如何产生的呢？既然人类的产品都需要制造，那么宇宙万物怎么能不需要制造呢？山川河流、日月星辰，以及我们人类自身，难道都可以不经过制造而自行产生吗？

我们不可说一张桌子，不经过木匠的制造，当它没有出现在屋子里之前，是尚不存在的“桌子”自己决定了自己要产生，于是自己设计了自己的产生，于是突然之间兀自产生。

那么，我们能否说，一个人在没有出生之前，尚不存在的这个“人”，决定了自己要出生，就自己安排了自己父母的结合，母亲的受孕和怀胎，自己安排了母亲的分娩日期和产科医院，之后自己分娩了自己吗？

任何产品不可能自己产生，同样我们人类自身也不可能自己产生，宇宙万物也不可能自己产生。如果我们说宇宙可以自己产生，人类可以自己产生，那么比宇宙的结构更为简单粗略的人间产品更可能自己产生。如果我们说一台电脑不能自己产生，而必须由有智慧的科学家们开发研制才能产生。那么我们怎么能够接受，比电脑更有智慧的人类可以自己产生呢？如果我们说一架飞机不能自己产生，而必须由别人制造而成，那么我们怎么能够接受，一只比飞机更为精巧的飞鸟，怎么能够自己产生呢？如果我们说一只手表，不可能自己产生，而必须由人类制造，那么我们怎么能够接受，一个比手表的运行更

为精确的星球，是不经过制造而自行产生呢？

人脑较之电脑，不知道优越多少倍，飞鸟较之飞机，不知道优越多少倍，星球较之手表，更不知道优越多少倍。当我们没有理由否认较为粗劣的东西的制造者的时候，我们更没有理由否认，宇宙万物以及人类自身背后有一个伟大的制造者。

人类的制造行为，只是将现有的材料进行加工和组装，因此只能称之为“制造”（make），而宇宙万物的制造者，他对万物的制造，则是从无到有的创生，因此称之为“创造”（creat），他是万物的创造者，而万物都是被其创造而成的被造之物。

创造了天地万物的造物主必然拥有完全的创造能力与完全的知识，对万物拥有完全的掌握和驾驭，而不可能等同于被造物，否则的话他就不可能完成他的创造而主宰世界，因此造物主是全知全能的主宰，是超绝于万物，不类似于万物的。

二

然而，从古到今，有很多人对于造物主的认识产生的错误，他们陷入了一种认知的误区，于是造成了形形色色的蒙昧。总结起来，有部分的蒙昧，也有纯粹的蒙昧。

纯粹的蒙昧者，是根本不知道造物主的存在的人；而部分的蒙昧者是那些错误理解了造物主的人。他们相信造物主，但却把造物主拟人化，拟物化，或者在信仰造物主的同时还相信有其他神与造物主类似或者拥有同等的资格和权利，伊斯兰将此类迷误称之为“以物配主”，也就是说以被造之物匹配造物主，认为它们等同或者类似于造物主，或者让它们与造物主一样接受人类的崇拜。

造物主拥有无限的能力，中国人称之为“神”，也就是说他拥有完全的神性，而丝毫没有人类能力的不足，也不像人类等被造之物一样，受制于时间空间的限制。他无始无终，永生不灭，创造万物而超然独立。

古今中外，很多人将神人格化，他们根据自身的特点去猜度神，在他们看起来，神像他们一样，拥有与人一样的长相和身躯。在中国，人们心目中的神常常是穿着龙袍蟒带，带着皇冠乌纱，长须飘飘的样子。然而只要我们稍加思考，就能断定这是人们心中的想象。神的这种造型，显然来源于古时候人们的编造，带有当时的时代痕迹。他们的服装和打扮，能够使人看出他们被人们编造出来的大致朝代和大致地区。比如中国人供奉的诸神的打扮，并没有戴着红顶花翎，身着马褂，留着辫子的，更没有穿着西装的。这显然证明人们对神的形象的确，是在清代之前的一些朝代之中。与穿着相似，各个地区人们供奉的神像，其长相也是类似于各自的地区，中国人的供奉的神，是典型的黑发黄种人，决不类似于希腊众神的金发碧眼。

真正的神是否拥有人的长相，穿着人的衣装，像人一样日常起居吗？这显然是非常荒谬的。如果神像人一样需要吃饭才能度日，岂不是说神的饭食必须与他同时存在？否则的话，饭食产生之前神吃什么？如果神像人一样居于某个地点，那么岂不是说神的居所必须与神同时存在？否则的话，居所产生之前神在哪里？如果说神不需要吃饭，却长着嘴巴，不需要呼吸，却长着鼻子，不需要消化，却拥有一副完整的消化系统，不需要生育，却拥有一副从未用过的生殖器官，那么神的身上岂不是长着一堆冗余的废物？

很多地区的神被描述成男性，这是因为至今人类社会仍然是个男权社会。在人们心目中，男性代表着威严，掌握着权力，照看着妇女和儿童。人类如此，那么神当然也是男的了，怎么

能是一个柔弱的女子呢？当然，这个世界上也有地区的人信奉女神，那则是因为妇女们需要一个可以向它倾诉难言之隐的知己，于是根据她们的需要，观音、圣母、妈祖、王母娘娘等女神也就应运而生了。

如果说神像人一样拥有男女两性，那么神的能力岂不有了局限？因为男神必然不能了解女性的感受，不能拥有女性的能力，女神也必然不能了解男性的感受，不能拥有男性的能力。

有人说，神是人们造出来的，是根据人的想象捏造出来的。这句话并不是没有道理。人们对神错误的描述，的确来自于人们的捏造。他们将人类的特征，一古脑地加之于神的身上，于是就将神描述成人一样的个体。池田大作不无讽刺的说：如果牛也信仰上帝的话，那么牛的上帝一定是一头牛。

的确如此，人们头脑中对神的认识，正是来源于人类自己的特征。在人群之中生活的人，思维方式有一定的惯性，他们惯于用人间的规律来思考事物，于是乎，他们也用自己的特征来猜度他们的神。

比如有人问，万物都是神造的，是造物主造的，那么，造物主又是谁造的呢？这就是典型的用人的特征来猜度造物主的例子。我们生活在被造物的海洋之中，我们惯于用被造之物的特征来思考问题，于是我们顺着思维的惯性，用被造之物的特征来猜度造物主。万物都是被造而成，那么造物主也一定被造。这个时候，我们将造物主也当成了被造之物了，可是如果造物主也是被他人创造出来的话，他还能是造物主吗？被造之物拥有共同的特征，那就是“被造”，而造物主却与之相反，他的特征是“创造”，而不是被造，他怎么能够像人一样被造而出呢？他区别于万物，是不经创造而本来就存在的主宰。

用被造之物的特征猜测造物主，就好像一个布娃娃用自己的特征猜度制造了它的工人一样。它因为自己是用布缝成的，

之后被装在盒子里，就猜想它的制造者也像它一样，用布缝出来装在某个盒子里，可是如果制造它的工人也是一只用布缝成装在盒子里的布娃娃的话，怎么还能制造出来布娃娃呢？

造物主不仅仅是超绝万物的，而且是独一的。无论从种类上还是从部分上他都是独一的。他决不是希腊人认为的由众神组成的一个群体——神类；也并非基督徒认为的是有圣父、圣子、圣灵三部分组成的三位一体的上帝。

如《古兰经》所说：**假若天地间除真主外，还有许多神灵。那么天地必定毁坏了。（21：22）**

如果天地之间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神，那么无论他们意志分歧，还是意志统一，都不可能创造出一个完整的世界。因为如果他们的意志分歧，一个神要把地球造成方的，而另一个却要地球造成圆的。或者一个神要让地球顺时针转动，而另一个神却要地球逆时针转动。二者的意志冲突，那么必然有一个的意志压倒另一个的意志，那么意志无法实现者必定不是真正的神。如果二者的意志相克，互相抵制，致使双方的意志都不能实现，那么两者都不可能是全能的神。

如果两个神的意志完全一致，世界也不可能产生。因为如果两者意见统一，齐心协力创造世界，那么世界是他们共同的创造，他们谁也不是世界的完整的创造者，如果其中一个创造，而另外一个帮助他，而被帮助者不能独立完成创造，那么自然也不是全能的创造者，而帮助者当然只起到了帮助作用，也不是创造者。如果其中一个独自创造，而另一个神完全闲置，那么闲置的神必然不是创造之神。如果两个一个先造，一个后造，那么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创造好的世界是不可能再造一遍的。总之，世界上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神的话，无论意志相同还是以至相悖，都是不可能的。

基督教徒认为，神由三部分组成，圣父、圣子、圣灵构成

一个独一的整体。那么这也是荒唐的，因为由各部分组成是物质具有的特征。如果神像物质一样是由各部分组合而成的，我们必然要追问，是谁将他们组合而成？而没有组合在一起之前尚未形成的神显然是不能自己将自己各部分组合在一起的。即使三部分后来组合在一起了。那么他们三部分各负其职，各自的职责对方不能替代的话，那么三部分的能力都是有限的，没有一个全能的神。

由此得之，造物主是绝对独一的，既不是由多个神组成的群体，也不是由各部分组成的整体，而是不可再分的一个绝对独一的本体。

三

由于人类对造物主的认识产生了种种的错误，因此必须需要纠正和引导。从古到今，造物主对人类各个民族，各个时代的引导一直没有停止。《古兰经》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都有一个使者。（10：47）**

正是造物主持续不断地引导，所以人类各个民族都曾获得了真知灼见，认识到了造物主的存在。他们各自的语言中，都有对造物主的描述和称呼。希腊人将造物主称为“宙斯”，印度人称之为“克里西那”，罗马人称之为“DUS”，英语称之为“GOD”，以色列人称之为“耶和華”，阿拉伯人称之为“安拉”，波斯人称之为“胡达”，而中国人称之为“昊天上帝”，中国穆斯林则习惯将造物主称之为“真主”。

虽然各个民族对造物主的称呼不同，但他们却都对造物主

对天地万物的创造毫不否认。上述的民族中，虽然信奉着造物主，但由于迷误却对造物主产生了种种错误的认识。如印度人信仰的克里西那，在他们看来是一位拥有三头六臂的大神，除此之外还有很多神灵与克里西那一起接受崇拜。希腊人在信仰宙斯为创造之神之外，也相信还有其他的神灵。古阿拉伯人信奉安拉是创造之神，但是与此同时，还相信拉特、欧萨、莫那是安拉的女儿，中国人在信奉上天主宰人类命运的同时，还有着各种各样的多神崇拜。

也有的人将希腊人崇拜的宙斯，中国人崇拜的上天，等同于多神崇拜者信奉的诸神，他们认为用这些词称呼造物主是不正确的。然而，希腊人虽然崇拜众神，他们对宙斯是创造之神的看法并没有改变。中国人虽然崇拜多神，但他们始终认为上天掌管着人类命运，旦夕祸福。古阿拉伯人虽然崇拜多神，但他们却一直相信安拉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古兰经》可以为证：**如果你问他们：“谁创造了天地，制服了日月？”他们必定说：“安拉。”（29：61）**

这一点非常类似于中国人，他们将神称之为上天，当然这里的天并不是物理意义上的天，而是他们心目中的主宰，他们信奉上天掌握着万物的生长运行，掌握着人们的寿夭穷通。而是中国人心目中的主宰。他们说：

“巍巍乎，唯天为大。”——（《论语·泰伯》）

“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得罪了上天，就没有别的祈祷对象了）——（《论语·八佾》）

“皇天无亲，唯德是辅。”（伟大的上天，没有亲属，唯有他自身的德性是伴随着他的。）——（《左传》）

还有一些挂在嘴边的话如“天理良心”、“天理昭昭”、“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等等……

这些话显而易见地证实了上天在中国古人心目中的地位，

他们将万物的规律称之为天道，将人类的能力称之为天赋，将伦理道德的标准称之为天理，他们将恶人遭到的惩罚称之为天谴。即使后来的中国人染于多神崇拜，他们平时崇拜关公财神，灶王城隍，祭祀祖先的亡灵，但他们平时呼吁最多的却仍是“老天”。可见，在他们心目中对于上天的主宰地位的信仰，仍然是依稀可寻的。

有的人反对用“天”一词称呼真主，理由是该词是多神教徒使用的名称，我们应当以示区别。可是，“安拉”一词也曾被多神教徒使用，《古兰经》并未废弃这个词而另外创立一个新词，而是沿用了多神教徒使用的“安拉”一词。阿拉伯多神教徒称呼安拉并没有错，错的是他们在崇拜宇宙之主安拉的同时还崇拜其他假神。中国多神教徒称呼上天当然也没有错，错的只是他们在崇拜上天之前，还崇拜其他神灵。我们要做的工作，是让中国人放弃偶像崇拜、多神崇拜，只信奉独一的上天。就像阿拉伯多神教徒放弃了对安拉之外的虚假神灵的崇拜，只崇拜独一的安拉一样。

中国穆斯林很早就认识到了汉语中的“天”这个词的含义，于是他们沿用了中国古人对于造物主的称呼。他们将真主的房子称之为“天房”，将真主的使臣称为“天仙”，将真主的规定称之为“天命”，将真主规定的课税称之为“天课”，将真主的启示称之为“天启”。在西安清真大寺的大殿正中，还悬挂着一块牌匾，正中书写着几个大字“钦若昊天”。

有一些教条的人，主张除了阿拉伯语“安拉”之外，不能使用其他民族的任何语言称呼造物主，他们反对使用“GOD”、“上帝”、“天”等词汇。并借口说这些词是《古兰经》上没有的。按照他们的说法来推理，在阿拉伯之外的地区的人，是不可能信仰造物主的。因为阿拉伯语传遍天下，才是一千多年的事情。在此之前的千百万年，人们怎么称呼造物主呢？显然是

使用各自民族的语言称呼着造物主，这是载在《古兰经》上的：**我不派遣一个使者则已，但派遣的时候，总是以他自己宗族的语言（降示经典）。**（14：4）先知穆萨必然以希伯来语来称呼造物主，先知耶稣必然以阿拉米语来称呼造物主，当然，其他民族的先知也必然以各自民族的语言来称呼造物主。

有人借口说，“上帝”等词是《古兰经》上所没有的，我们只能使用《古兰经》上的用来描述安拉的九十九个尊名来称呼他。按照他们的说法，“安拉”一词《古兰经》上也是没有的，因为安拉只是《古兰经》上的“الله”（Allah）那个词的音译而已。当然，阿拉伯语的《古兰经》上也是不可能出现“真主”一词的，如果说“真主”是阿拉伯语“安拉”一词的翻译，那么“上帝”一词也正是安拉的尊名“艾阿拉”（至高无上的主）和“马里克”（帝王）两词的翻译。

如果有人说，“上帝”、“GOD”等词都已经被基督教徒、多神教徒使用过了，因此我们必须使用其他词以示区别。那么，“安拉”一词也已经被多神教徒使用过了，甚至阿拉伯地区的基督教徒仍然在使用，难道我们也必须停止该词的使用吗？这显然是非常荒唐的。

安拉——上帝——真主——宇宙万物的造物主，本身是不需要名字的。如果没有众生，独一的他根本不需要任何名字，因为没有众生存在就根本没有称呼他的人。真主为了使人认识他，为了使人称呼他，祈祷他，用一些美好的称呼描述他，然而即使如此，名字也只是符号，不等于造物主本身，不可能穷尽造物主的所有的属性。就像“安拉”一词，在阿拉伯语之中的意思是“应受崇拜者”，这一词也只能表达他应受崇拜的特征，但却无法详尽他的创造、养育、恩赐、仁慈等属性。这种情况就像道德经所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道是不可道白的，可以道白的道，便不是永恒的道。真正的名字是

不可命名的，命名出来的名字不是他永恒的名。)《古兰经》中有类似教导：**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是超乎他们的描述的。(6: 100)**

人类的语言是有限的，不能描述无限的造物主。就像阿拉伯语、英语和汉语之中，只有使用用来描述男性的“他”来称呼造物主，然而造物主根本不是男性，没有性别，但由于语言的软弱，人们只有这样的称呼他。安拉只让我们在我们的能力范围内认识他，不要求我们窥测我们无力涉及的他的属性的玄妙。

当一个阿拉伯妇女回答先知说真主在天上的时候，先知肯定了她的答案，这是因为她的智力只能理解真主居于高天之上，然而稍有哲学素养的人都知道，如果真主居于天上，那岂不是有了空间的局限了吗？天上也是真主的被造之物，那么在天没有被创造出来之前，真主又在哪儿啊？显然，真主是不受空间限制的，对于善于理性分析的人们，《古兰经》上的这几段经文能够使人们满足：**无论你们在哪里，真主就和你们在一起。(57: 4) 凡有三个人密谈，他就是第四个参与者；凡有五个人密谈，他就是第六个参与者。凡有比那更少或更多的人密谈，无论他们在哪里，他总是与他们同在的。(58: 7)**

同样，对于《古兰经》中所说，**真主曾在六日内创造天地万物，然后，升上宝座(32: 4)**这里的升上宝座，也并非类似于任何物体的上升下降，而是造物主为了使人容易理解，而作出的一种生动的形容。

四

通过理性的思考，可以推测出造物主的存在。可以说这是人类一种独特的能力，是人区别于动物的天性。由于这种天性，使得人区别于其他任何物种，拥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信仰造物主、崇拜造物主的能力，使得他们能够通过这种天赋的本能自觉地寻求造物主。

由于人类是拥有理性的，因此当他来到这个世界时起，就免不了要不断思考。随着人的思考的继续，就必然会接触到最为终极的问题，人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人在这个世界上的意义何在？对这些问题的持续思考，必然促使人作出解答，最终他们必然将答案归于造物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信仰造物主，是人类理性思维的必然结果。

由于人类独具的能力，使得他们能够拥有一种独特的感知能力，从而对超自然力量有一种敏锐的直觉和洞察。当人们祈祷神的时候，会真切地感到神就在自己的面前，他们对神有种发自内心的悦服、钦佩、顺从、赞美和敬畏。这些都是人类特有的能力，而动物是绝对没有的，因为动物没有类似于人的思维，因此不可能推测到、感知到神的存在，因此就无所畏惧。就好比一个人在一个漆黑的夜里走在一个墓地会感觉毛骨悚然，而伴随着他同行的一条狗却在坟墓之间自在穿梭，没有丝毫的恐惧。当然，《古兰经》上告诉我们，天地万物包括动物都在赞美真主，只不过动物的赞美决不类似于人类的发自内心的赞美，它们按照各自的本能在世间生存，就是它们的赞美。只有人类拥有对神的认知能力并能够理性地信仰他的存在，发自内心赞美他崇拜他，因此，信仰是一种人类特有的高级精神活

动，是人和动物的一个重要的区别。没有信仰的人，他们没有好好运用自己的理性，使得他们作为人的能力没有得以真正的体现，他们的人生因此是不完整的。

真主是众生的创造者，他使人类从众生之中脱颖而出，独具智慧和理性，拥有仁慈和爱心，成为万物之灵，必然有他特别的目的。佛教不相信造物主，认为人类摆脱不了世世代代的轮回，而轮回就是受苦，基督教的论调与之相似，他们认为人类出生，就带有原罪，因此人生的目的是为了赎罪。相对于他们的消极的人生观，伊斯兰告诉我们的是最为积极的观点。《古兰经》告诉我们：**我要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治者。（2：30）**

大地并不是完美的，造物主没有把大地创造成一片乐土，而是一片拥有饥饿、寒冷、苦难和痛楚的世界。真主将人安排在这样一个世界上，赋予给人超越众生的智慧和能力，让人运用它们来治理大地，从而体现人的作用和价值，凸显人类的能力，使人通过奋斗获得升华和成功。

怎么样治理这个世界呢？是否是建立一个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社会，从而使人获得幸福呢？是这样，但又不全是这样。一个美好的社会，当然包括财产的富有和繁荣，生活的舒适便捷。伊斯兰鼓励人开发真主给人的恩赐，寻求自然界蕴涵的宝藏，努力钻研科学研究，改善落后的社会从而为人类造福。

真主创造天地，并从云中降下雨水，而借雨水生产各种果实，作为你们的给养；他给你们制服船舶，以便它们奉他的命令而航行海中；他给你们制服河流；他给你们制服日月，使其经常运行，他给你们制服昼夜。（14：32—33）

他创造了牲畜，你们可以其毛和皮御寒，可以其乳和肉充饥，还有许多益处。你们把牲畜赶回家或放出去吃草的时候，牲畜对于你们都有光彩。牲畜把你们的货物驮运到你们须经困难才能到达的地方去。……他创造马、骡、驴，以供你们骑乘，

以作你们的装饰。他还创造你们所不知道的东西。……他从云中降下雨水，你们可以用做饮料，你们赖以放牧的树木因之而生长。他为了你们而生产庄稼、油橄榄、椰枣、葡萄和各种果实。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16：5—11）

他为了你们而制服了昼夜和日月，群星都是因他的意旨而被制服的；对于能理解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他又为了你们而制服]他所为你们创造于大地的各色物品，对于能记取教诲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他制服海洋，以便你们渔取其中的鲜肉，做你们的食品；或采取其中的珠宝，做你们的装饰。你看船舶在其中破浪而行，以便你们寻求他的恩惠，以便你们感谢。（16：12—14）

真主以你们的家为你们安居之所，以牲畜的皮革，为你们的房屋，你们在起程之日和住定之日，都感觉其轻便。他以绵羊毛、骆驼毛和山羊毛供你们织造家俱和暂时的享受。真主以他所创造的东西做你们的遮阴，以群山做你们的隐匿处，以衣服供你们防暑[和御寒]，以盔甲供你们防御创伤。他如此完成他对你们的恩惠，以便你们顺服。（16：80—81）

由此可见，合理追求物质文明的进步，利用先进的科学条件，改善人们的生活，享用真主恩赐的福祉，完全符合《古兰经》的教导，作为真主在大地上的仆人，决不是闭门清修的苦行僧，或者远离尘世的清教徒，而是懂得生活的情趣，愉快地享受生活的幸福的人。苦行主义和禁欲主义不是伊斯兰，立足于大地，积极努力地建设治理大地，使其更加美好，才是真主赋予我们本来的使命。

古代的穆斯林，在伊斯兰教这种教导之下，努力耕耘现世，使伊斯兰世界很快达到了文明和科学的颠峰，穆斯林们很早就建起了医院，懂得了人体解剖术，并且能够对阑尾炎患者动手手术切除病灶，而与此同时的欧洲，狄更斯笔下的英国，人们在

感冒的时候竟然要喝沥青水治疗。哈里发马蒙时期，为了鼓励学术的倡兴，哈里发下令用他们书稿同等重量的黄金来报酬学者们，而当时的欧洲的基督教徒们，却在争论着一个针尖上能够站立几个天使。当基督徒来到了穆斯林统治下的西班牙的时候，发现那里到处是路灯，到处是浴场，科学文化空前繁荣，而当时的基督教欧洲却将洗澡视为魔鬼的习惯，与此同时，正将突破教会的封锁进行科研的科学家们烧死在火刑柱上。

五

当然，穆斯林社会今天的衰落值得每个人深思，他们近几百年来在科学技术方面毫无建树，实在是穆斯林世界的奇耻大辱。这并非伊斯兰的过错，而是由于穆斯林们误解了伊斯兰的真谛，违背了《古兰经》的教导，陷入教条和迷信之中，结果导致落后和愚昧，致使西方侵略者的入侵和掠夺，陷入悲惨的境地。

在改善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的同时，穆斯林们还肩负着另外的更为重要的使命，作为大地的代治者，不仅要使人们获得物质上的幸福，还要使人获得精神上的幸福。让人们脱离认知的黑暗，放弃错误的崇拜，信仰独一的真主。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实现全面的和平和幸福。

一个理想的社会的标准是什么呢？物质上的高度富有和发达？亦或就是共产主义者所说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伊斯兰给这个理想的社会赋予了更高的标准——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如何治理大地使其更为美好呢？也就是这句话的实践，

让人类全体都相信这一真理，放弃所有错误的崇拜，只崇拜唯一的真主，这样的社会，自然是一个充满幸福、充满和平的社会。

在《古兰经》中有这样的教导：**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使他们崇拜我。(51: 56)**

这里乍看起来，似乎是真主需要人类的崇拜，然而并非如此。真主是无求于我们的任何崇拜和供奉的。我们人类在宇宙空间中的比例不及沧海一粟，在真主面前实在是微不足道，所拥有的一切，所能进行的一丁点的崇拜和赞美也全部来自于真主的恩赐。真主怎会需要我们的崇拜和赞美呢？

全世界的人都不崇拜真主，对他没有任何损失。同样，全世界的人都崇拜真主，对他来说，也没有什么增加。**如果你们和大地上的人统统都忘恩负义，(也无损于真主)，因为真主确是无求的，确是可颂的。(14: 8)**

那么，真主为什么还要命令我们崇拜他呢？这是因为，崇拜真主是我们人类的需要。

人类天性之中有种崇拜的能力和渴求，相对于动物，他们能够感知到真主的存在，并且能够感动于真主的恩赐，发自内心祈祷他，人们在无助的时候渴望抚慰，希望有一个伟大的彼岸倾听他的诉说，这一切都促使人们要寻求造物主，并且在他面前臣服叩拜。然而，当人找不到正确的信仰，无法认识真正的主宰的时候，这种崇拜的天性就会寻找不当的对象，将之作为偶像进行膜拜。于是形成了形形色色的迷误。

当人不崇拜造物主的时候，必然会崇拜被造之物，不顺从真理，必然顺从迷误。不选择正道，必然选择邪恶。即使是无神论者，也在不停地崇拜。这个世界上不存在无神论者，无神论者只是不认识天上的神，然而他们却把大地上的凡夫俗子当作神灵加以崇拜。由于崇拜是人的天性，人类需要崇拜，而当

人不崇拜真主的时候，就必然崇拜他物，或者崇拜自己的同类。当人在崇拜自己的同类的时候，被崇拜者就会反过来骑到崇拜者身上作威作福，要求崇拜者对他山呼万岁。当一个阶级崇拜另外一个阶级的时候，被崇拜、被顺从的阶级就会成为统治者独裁者，将被统治者任意宰割，这个世界因此就必然充满了黑暗和不平。世界不平等的根源在于什么？并不在于私有制的产生，不在于阶级的对立，不在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不协调，而是因为人在崇拜自己的同类。

古代的中国，统治者高高凌驾于人民之上，假言君权神授而掌握着百姓生杀予夺的大权，而人民却对其权力不做质疑，一代代受其奴役压迫，即使有反抗者推翻暴虐，却又登上了权力的宝座，展开新一轮独裁，而人民始终难以逃脱这循环不已的怪圈，究其原因，正是由于人们放弃了对真主的顺从，而顺从了自己的同类。

直至今今，皇权之上的阴影依然笼罩在很多人之上，很多人奴性难改，对于封建王朝的皇帝钦佩不已，奴颜婢膝，从当今社会的宫廷戏的盛行中这种奴性可见一斑。康熙乾隆等暴君刽子手摇身一变，成为人们崇拜的偶像，纪晓岚等圆滑世故狡黠奸诈的角色深入人心。可见集权社会造成的奴性的遗毒。新时代的青年，虽然放弃了对偶像、神灵的崇拜，但却醉心于影视歌星的崇拜之中，他们对自己偶像的一举一动都深深迷恋，若痴若狂，沉迷于一场又一场的演唱会之中，和挥舞着的荧光棒之中不能自拔，竟而全然不顾自己的偶像们的糜烂奢侈的生活和低劣的素质。

一棵树不崇拜另外一棵树，一座山不崇拜另外一座山，而一个人却要崇拜与自己一样拥有生老病死的人。正是如此，人类才无法实现真正的平等，于是人世间充满着人压迫人，人奴役人的不平等现象而难以得到根治。而只有放弃人对人的崇拜，

凭着诚实的禀赋而回归到造物主的崇拜之中才是获得平等和幸福的唯一途径。

积极向世人传播真理，让人们品尝到信仰的甘美，生活在认主独一的光明之中，远离黑暗和邪恶，人人平等，彼此友爱，和睦相处，幸福地生活在人类大家庭之中，这正是真主责成给人类的使命，也正是伊斯兰教的真实含义。

阿拉伯语“伊斯兰”是动词“艾斯莱麦”（aslama）的词根，意为使人和平、实现和平。《古兰经》说：**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5：3）**

伊斯兰区别于基督教、佛教，并没有以教主或创始人的名字命名，伊斯兰也区别于印度教、犹太教，没有以一个民族的名字命名，这充分显示了她的宗旨不是崇拜人的、也不是旨在弘扬哪一个民族的。而是真主为使全人类实现和平所赐予的一条至正之道。

通过伊斯兰，人类确立了只有真主应受崇拜的正确信仰，并且懂得了只有实现一切崇拜、一切权威全归真主，充斥在世上的人对人的崇拜、人对人的奴役才会消失，人类才可以实现真正的平等。只有确立这一真理，世上的霸权和暴虐才会消失，人类才会脱离苦难和不幸，享受真正的幸福。

为此，真主将他的教导昭示给世人，让人类藉着这教导，实现这光荣的使命。因此伊斯兰信奉者应当为真理而奋斗一生；为改善世界、造福人类而奋斗一生；为召人行善，止人作恶而奋斗一生；他不但完善自身，生活在对真主的崇拜和顺从之中，生活在正义和良善之中，而且还要为使更多的人也放弃邪恶，崇尚真理而不遗余力。

真主对世人的爱是无限的：**他曾以慈悯为自己的责任。（6：12）**因此他的仆民也应当是博爱的，他不应只将爱局限在至亲、

家属或宗族之中，因为亲情和血缘的爱是动物也具有的本能，人类应该超出狭隘的亲情、血缘和族类的爱，而将它给予全世界人类同胞。真主正是出于对全人类的怜悯，才派遣先知穆罕默德，完成伊斯兰教的。**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21: 107)**先知也说：你们不可能进入乐园，除非你们具有信仰；你们不可能具有信仰，除非你们互相热爱；你们不可能互相热爱，除非你们传播和平（Salam）。

可见，如果希冀在后世永居乐园，必须要有信仰。可是怎样才算有信仰呢？先知告诉我们只有互相热爱才算有信仰。“一个人没有信仰，除非他爱自己的兄弟如同爱自己。”所以获得信仰的前提是爱，没有爱，没有对宇宙之主安拉的爱，没有对安拉所造众生的爱，根本就谈不上信仰。但是，怎样才是互相热爱呢？传播和平。先知告诉我们只有传播和平，传播伊斯兰——真正的和平之道。当自己享受伊斯兰的幸福时，也渴望别人和自己拥有同样的幸福，才算是有爱。**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自己的所爱施济给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的人……（2: 177）**

试问，丝毫不关心他人疾苦，人间好坏与己无关的人，只希望通过自己的拜功与赞词进入乐园的人，怎么可能会致力于传播伊斯兰——和平之道呢？这样的人又怎能谈得上爱呢？心中没有对安拉的爱，没有对众生的爱，又怎能谈得上信仰呢？所谓的信仰也是非常低级的功利型信仰，是为了进天堂的信仰，而不是为了普天下人民获得正道，同归于真理的伊斯兰信仰！

作为一个信仰者，不能将崇拜真主，仅仅局限于礼拜、斋戒或祈祷等固定的崇拜礼仪之中，因为对真主的崇拜，不仅仅只体现在对他的歌颂赞美，或鞠躬叩头这方面，更重要的是对真主的顺从，对真主的一切教导谨遵不逾。只要这样做，穆斯林

生活中的一切行为，包括追求幸福，其实都是崇拜。因为追求幸福也是在顺从真主的命令。

一个崇拜真主的人不是躲在寺庙里的苦行僧，而是与这个世界息息相关的一个奋斗者。他与这个世界，与他血肉相连的同胞休戚与共。他热爱这个世界，热爱他周围的人群，他积极地在自己的岗位上建设这个世界，他把自己的生命溶入这个世界最高尚的事业中——传播和平。向这个世界的每一个不信主的人宣传真主的道，使他们享受信仰、充实、文明、正义的幸福生活，他运用真主光辉的指导，尽心尽力地传播伊斯兰真理，使人们摆脱重重迷误，皈依真主的正教，只崇拜独一的主宰。也只有这样，消除了人对人的崇拜，大地上的暴虐才能消失，人对人的强权才能结束，美好和平的世界才会到来。

世界上还有许多人认识真主，他们生活在对其同类的崇拜中不能解脱。十多亿中华同胞更是苦难深重，他们难以得见伊斯兰真理的传播，如今正面临严重的信仰危机，道德危机。全体中华同胞面临的问题，正是伊斯兰信仰者应当致力解决的问题。

每一个伊斯兰信仰者——真正的穆斯林，都必须用自己的行动来向世人作证伊斯兰的伟大，伊斯兰的美好。伊斯兰人，肩负着光荣的使命，为此使命的完成而奋斗终身，是真主给我们的荣耀。正如圣门弟子鲁卜伊·本·阿米尔回答波斯统帅鲁斯坦时所说：

安拉派遣了我们，我们要把他所意欲的仆民，从同类的崇拜之中解放到对安拉的唯一崇拜，从今世生活的不幸走向两世生活的幸福，从各种宗教的不义走向伊斯兰的正义。（见《路标》）

信士要走的这条道路，是充满艰辛的。它是信士一生的行程。他的一生是为真理而奋斗的一生，是为全人类的和平幸福而奋斗的一生。为了这个理想而度过自己的一生，才是真正的

成功。真主将根据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的行为，在审判之日进行公正的清算，赏善罚恶，使作奸犯科的人获得应有的惩罚，使信仰正道并积极行善的人获得永恒的幸福。**信道而且行善的人们，必入下临诸河的乐园，那确是伟大的成功。（85：11）**

无花果

2006年8月14日西安